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36

#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两类。其中，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等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是指风险等级不超过 R2 的金融机构自营理财产品，包括净值型等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顺泰”）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2027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总额度。委托理财的产品范围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两类。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降低财务费用，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

2.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

2027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年度委托理财总额度。

3.投资方式

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两类。其中，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等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是指风险等级不超过 R2 的金融机构自营理财产品，包括净值型等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7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总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两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金额和期限

等，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将严格筛选受托方，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将实时跟踪关注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